



171012050428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2 年 0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兴贵

联系人：黄兴贵

联系方式：15961173009

邮编：213146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注释.....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08 月 0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地毅环保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地毅环保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2 万元	比例	2.88%
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2 万元	比例	6.00%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06月）；
- 16、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311号，2021年08月05日）；
- 17、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年02月）。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脱附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脱附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中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80	15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	/	/		4	
颗粒物		10	15	0.6		/	

非甲烷总烃	40	15	1.8		/	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中标准要求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 (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224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4896	
	悬浮物	0.3672	
	氨氮	0.0428	
	总磷	0.006	
	总氮	0.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1	环评及批复
	颗粒物	0.13	
	二氧化硫	0.018	
	氮氧化物	0.176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租用常州铭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31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106HE0D001Z）。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2 月 23-24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兴贵
联系人/联系方式	黄兴贵/15961173009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
	经度：E119°49'17.06"，纬度：N31°45'10.27"
立项备案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经发管备[2021]50 号，2103-320450-89-01-804918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0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311 号，2021 年 08 月 0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106HE0D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3-2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 年 03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5200m ² ，租用常州铭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6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喷漆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4 楼，用于喷漆固化工序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4 楼，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含油漆库）	129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3 楼东侧，用于存放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3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3 楼西侧，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系统	市政供天然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号喷漆流水线 2/3 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以及 1 号喷漆流水线 1/3 喷漆及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钻孔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钻孔工序，不涉及钻孔粉尘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堆场	60m ² ，位于3楼车间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50m ² ，位于3楼车间内西南侧	位于车间西北侧，满足贮存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 设备	1号喷漆流水线	包含1条烘道(20m×8m×3m)，9个喷漆工位(单个均为2m×1m×2m)	喷漆固化	1	1	与环评一致
	2号喷漆流水线	包含3个烘箱(单个均为6m×5m×3m)，4个喷漆工位(单个均为2m×1m×2m)	喷漆固化	1	1	与环评一致
	3号喷漆流水线	包含1条烘道(10m×3m×3m)，3个喷漆工位(单个均为2m×1m×2m)	喷漆固化	1	1	与环评一致
	钻机	待定	钻孔	1	0	未购置
辅助 设备	空压系统	FU08A	提供压缩空气	2	2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加热器	热值：8-12kWh/Nm ³	提供热能	5	5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原料	汽车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塑料(ABS、PS、PP改性)	套	100万	100万
辅料	水性底漆涂料	170kg/桶，改性环氧树脂45%、乙二醇单丁醚6.5%、二氧化钛7%、石油脑5%、炭黑1%、亚硫酸钠0.5%，水35%，密度约1.2g/cm ³	吨	40	40
	聚氨酯UV面漆涂料	170kg/桶，聚氨酯树脂73%、醋酸乙酯6%、光引发剂7%、正丁醇3%、颜料6%、丙烯酸丁酯5%，密度约1.2g/cm ³	吨	6	6
	稀释剂	170kg/桶，醋酸乙酯25%、醋酸丁酯40%、正丁醇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20%，密度约1.1g/cm ³	吨	1	1
	砂纸	/	吨	0.01	0.01
	遮蔽纸	/	吨	0.45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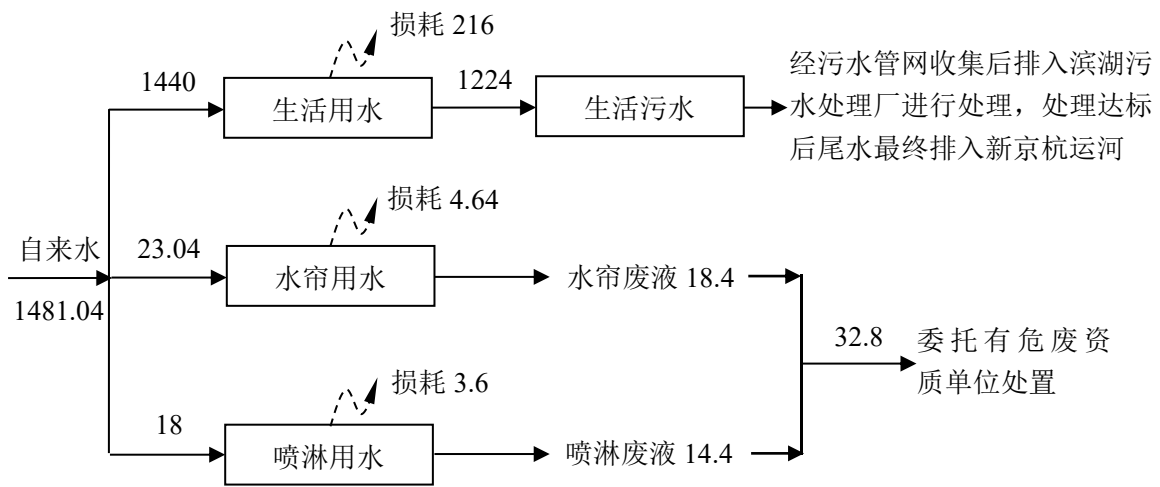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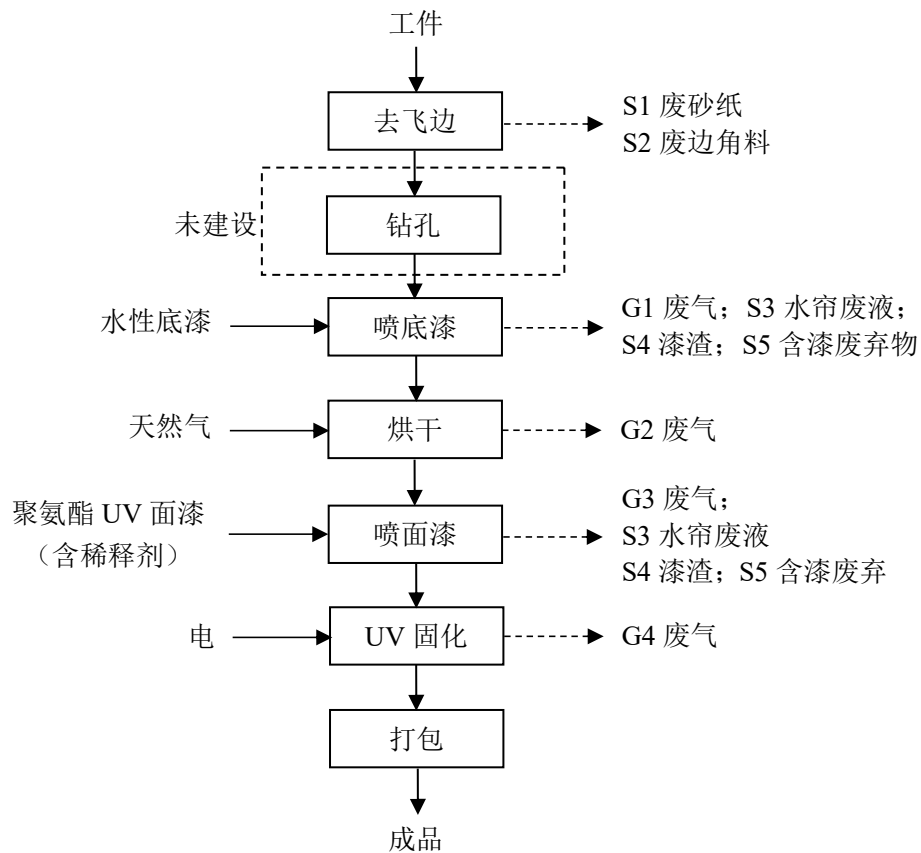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去飞边：将外购的塑料外壳件经过检验后存在瑕疵的地方用细砂纸进行去坏峰，使其连角及表面平整。此过程产生 S1 废砂纸，S2 废边角料。

喷底漆：将去飞边后的塑料外壳通过挂钩输送至 1 号、2 号喷漆线的喷漆室，由于外购的塑料外壳去飞边为局部小范围处理，喷涂前只需用压缩空气吹去工件表面灰尘，无需进行清洗。1 号喷漆线设有 9 个喷台，2 号喷漆线设有 4 个喷台，每个喷台配有下送风、上抽风的水帘净化装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工艺，使用水性漆，喷漆在室温下进行。此过程产生 G1 废气、S3 水帘废液、S4 漆渣、S5 含漆废弃物。

烘干：底漆喷涂完成后采用输送带方式送入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方式直接烘干工件，烘道内温度控制为 70℃，此过程产生 G2 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面漆：为使图案美观及附着牢固，将喷底漆的塑料外壳件送入 3 号喷面漆线进行处理。调漆在 3 号喷面漆线上的调漆房内进行，采用聚氨酯 UV 面漆和稀释剂，调漆过程中

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在喷面漆废气中一并核算。3号喷面漆线设有3个喷台，每个喷台配有下送风、上抽风的水帘净化装置。喷涂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方式，使用聚氨酯UV面漆（含稀释剂），喷漆在室温下进行。此过程产生G3废气、S3水帘废液、S4漆渣、S5含漆废弃物。

UV固化：喷面漆完成后送入UV固化线，在紫外光照射下，聚氨酯UV面漆在紫外线照射下固化成膜，固化温度控制为60℃，此过程产生G4废气（固化废气）。

打包：对工件进行打包，然后入成品库。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即未建设钻孔工序，这是因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外购的塑料外壳已加工处理，无需在厂内进行钻孔加工，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同时，该工序对应的钻机、钻孔粉尘均不再涉及。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动，即不产生布袋收尘；漆渣产生量为10.25t/a，含漆废弃物产生量为1.2t/a，其中不产生布袋收尘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不产生钻孔粉尘，因此不产生布袋收尘；漆渣产生量为10.25t/a，含漆废弃物产生量为1.2t/a是因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遮蔽纸，产生的漆料作为漆渣处置，因此漆渣及含漆废弃物产生量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脱附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线分区域密闭生产，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处置。其中 1 号喷漆流水线 2/3 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 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3 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以及 1 号喷漆流水线 1/3 喷漆及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及烘干废气、脱附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号喷漆流水线 2/3 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喷漆及烘干废气、脱附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脱附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以及 1 号喷漆流水线 1/3 喷漆及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喷漆车间内	喷漆流水线	3	97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空压系统	1	85		
车间外	废气设施风机	3	95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去飞边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纸：本项目在去飞边过程中会产生废砂纸，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水帘/喷淋废液：本项目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处理后会产水帘/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32.8t/a，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吸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会产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t/4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产生量约 10.2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漆废弃物：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含漆废弃物，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水性涂料包装桶、聚氨酯 UV 涂料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4.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去飞边	367-999-99	1	1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砂纸	去飞边	367-999-99	0.01	0.01		
3	危险废物	水帘/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32.8	3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库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t/4a	6t/4a		
5		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3.7	10.25		
6		含漆废弃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8.2	1.2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4.2	4.2		
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	9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5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水帘/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弃物、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待存储到一定量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9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0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租用常州铭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回用及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喷漆线分区域密闭生产，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处置。其中 1 号喷漆流水线 2/3 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 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3 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以及 1 号喷漆流水线 1/3 喷漆及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砂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水帘/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弃物、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1224， 化学需氧量≤0.4896， 氨氮≤0.0428， 总磷≤0.006。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471， 二氧化硫≤0.018， 颗粒物≤0.13， 氮氧化物≤0.176。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53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A-044	已检定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055	已检定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7、A-008、A-009、 A-051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2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pH 值	8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2月23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2月24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进口①、进口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2月23日	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	3333套/天	2967套/天	89.0
02月24日	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	3333套/天	2871套/天	85.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02月23日	第一次	342	150	32.5	3.71	43.5	7.4	
		第二次	347	200	31.1	3.95	45.2	7.5	
		第三次	339	142	29.0	3.56	48.6	7.5	
		第四次	334	174	30.0	3.40	47.3	7.6	
		平均值或范围	340	166	30.6	3.66	46.2	7.4~7.6	
	02月24日	第一次	350	128	31.2	2.27	42.6	7.6	
		第二次	357	142	32.2	2.82	38.4	7.5	
		第三次	365	172	29.4	2.49	41.9	7.5	
		第四次	370	138	28.7	2.68	40.5	7.5	
		平均值或范围	360	145	30.4	2.56	40.8	7.5~7.6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烘干、脱附燃烧、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866、出口：1.131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2月23日			02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12×10 ⁴	2.21×10 ⁴	2.19×10 ⁴	2.12×10 ⁴	2.17×10 ⁴	2.14×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13.8	13.3	14.2	14.4	15.3	1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93	0.294	0.311	0.305	0.332	0.33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5.3	13.5	16.1	15.2	13.1	1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24	0.298	0.353	0.322	0.284	0.306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40×10 ⁴	2.30×10 ⁴	2.33×10 ⁴	2.35×10 ⁴	2.32×10 ⁴	2.38×10 ⁴
	含氧量	%	/	19.8	19.8	19.8	19.8	19.9	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1.90	1.80	1.78	2.00	1.99	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0.046	0.041	0.041	0.047	0.046	0.047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84.3	86.1	86.8	84.6	86.1	86.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	-	-	-	-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0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p>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与环评中设计风量基本一致(23000m³/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p> <p>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³;</p> <p>③废气设施检测期间工况为吸附、脱附同时运行。</p>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烘干、脱附燃烧、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503、出口：0.63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2月23日			02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87×10 ⁴	1.85×10 ⁴	1.88×10 ⁴	1.86×10 ⁴	1.89×10 ⁴	1.84×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7.37	6.39	7.03	10.9	11.1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38	0.118	0.132	0.203	0.210	0.2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6.2	13.6	14.7	18.3	12.5	15.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03	0.252	0.276	0.340	0.236	0.280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92×10 ⁴	1.95×10 ⁴	1.91×10 ⁴	1.96×10 ⁴	1.92×10 ⁴	1.97×10 ⁴
	含氧量	%	/	19.9	19.7	19.7	19.7	19.9	19.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1.49	1.66	1.64	1.78	1.72	1.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0.029	0.032	0.031	0.035	0.033	0.035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9.0	72.9	76.5	82.8	84.3	82.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	-	-	-	-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0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p>经检测，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p>					
备注				<p>①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23000m³/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³； ③废气设施检测期间工况为吸附、脱附同时运行。</p>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烘干、固化、脱附燃烧、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①: 0.680、进口②: 0.503、出口: 1.32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2月23日			02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进口①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92×10 ⁴	1.97×10 ⁴	1.95×10 ⁴	1.96×10 ⁴	1.91×10 ⁴	1.90×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10.7	10.9	11.2	11.4	10.8	1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05	0.215	0.218	0.223	0.206	0.20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7.4	5.6	6.3	9.5	8.1	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42	0.110	0.123	0.186	0.155	0.106
3#排气筒进口②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21×10 ⁴	1.22×10 ⁴	1.20×10 ⁴	1.19×10 ⁴	1.23×10 ⁴	1.22×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4.67	4.88	4.48	4.69	4.53	4.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57	0.060	0.054	0.056	0.056	0.05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7.1	9.1	8.6	8.8	9.1	6.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86	0.111	0.103	0.105	0.112	0.083
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38×10 ⁴	3.42×10 ⁴	3.35×10 ⁴	3.46×10 ⁴	3.40×10 ⁴	3.33×10 ⁴
	含氧量	%	/	19.9	19.8	19.7	19.8	19.8	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2.59	2.57	2.60	2.28	2.50	2.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0.088	0.088	0.087	0.079	0.085	0.08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66.4	68.0	68.0	71.7	67.6	69.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	-	-	-	-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0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p>①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与环评中设计风量基本一致（33000m³/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p> <p>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³；</p> <p>③废气设施检测期间工况为吸附、脱附同时运行。</p>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2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3	0.104	
	第二次	0.54	0.096	
	第三次	0.52	0.113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2	0.122	
	第二次	0.76	0.148	
	第三次	0.72	0.174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6	0.183	
	第二次	0.79	0.157	
	第三次	0.75	0.20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5	0.165	
	第二次	0.74	0.200	
	第三次	0.76	0.18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9	0.20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2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55	0.113	
	第二次	0.50	0.096	
	第三次	0.51	0.104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78	0.148	
	第二次	0.75	0.174	
	第三次	0.74	0.139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75	0.157	
	第二次	0.73	0.130	

	第三次	0.73	0.165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76	0.174
	第二次	0.76	0.226
	第三次	0.64	0.20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8	0.22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02月23日					02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处	第一次	1.01	0.93	0.98	1.02	0.98	0.96	1.09	1.05	1.04	1.03		
	第二次	0.95	0.92	0.95	0.98	0.95	0.94	0.98	0.95	0.95	0.96		
	第三次	0.94	1.00	1.03	0.97	0.98	0.94	1.08	1.04	0.97	1.01		
浓度最高值		1.03				0.98	1.09				1.03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3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2月23日	第一次	5.8	102.2	北风	2.9	49.2	晴
	第二次	6.3	102.3	北风	2.8	49.7	晴
	第三次	6.2	102.2	北风	2.9	50.6	晴
02月24日	第一次	6.9	102.7	东北风	2.7	49.7	晴
	第二次	7.5	102.7	东北风	2.7	50.1	晴
	第三次	7.5	102.7	东北风	2.6	50.6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2 月 23 日	东厂界 1#测点	55.6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6.8	
	西厂界 3#测点	56.2	
	北厂界 4#测点	57.4	
02 月 24 日	东厂界 1#测点	56.4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5.7	
	西厂界 3#测点	55.8	
	北厂界 4#测点	56.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67.9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去飞边	367-999-99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纸	去飞边	367-999-99	0.01	
危险废物	水帘/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32.8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t/4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10.25	
	含漆废弃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1.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4.2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224	122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896	0.4284	
	悬浮物	0.3672	0.1903	
	氨氮	0.0428	0.0373	
	总磷	0.006	0.0038	
	总氮	0.06	0.053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1	0.388	符合
	颗粒物	0.13	-	
	二氧化硫	0.018	-	
	氮氧化物	0.176	-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本项目 1#、2#、3#号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均 2400h 计；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出口浓度均为 ND，不计算排放量。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及烘干废气、 脱附燃烧废气、天 然气燃烧废气	水喷淋+除雾 器+吸脱催化 燃烧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4.3%~86.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ND，不作评价
		2# 喷漆及烘干废气、 脱附燃烧废气、天 然气燃烧废气	水喷淋+除雾 器+吸脱催化 燃烧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9%~84.3%，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ND，不作评价
		3# 喷漆及烘干/固化废 气、脱附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喷淋+除雾 器+吸脱催化 燃烧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4%~71.7%，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ND，不作评价
	无组织 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脱附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线分区域密闭生产，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处置。其中1号喷漆流水线2/3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2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3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以及1号喷漆流水线1/3喷漆及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4.3%~86.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为ND，不作评价；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9%~84.3%，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为ND，不作评价；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6.4%~71.7%，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为ND，不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漆渣、水帘/喷淋废液、含漆废弃物、废包装桶，其中水帘/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弃物、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5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140m 的下庄湾。

8、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合同
- 5、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6、接管证明
- 7、生产设备清单
- 8、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9、危废处置合同
- 10、危废暂存承诺
- 11、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3、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4、登记回执
- 15、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450-89-01-804918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3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地毅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地毅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106HE0D001Z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2.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2		所占比例（%）		6.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4000m ³ /h、20000m ³ /h、3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106HE0D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2月23-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24	—	1224	1224	—	1224	1224	—	+1224	
	化学需氧量	—	350	500	0.4284	—	0.4284	0.4896	—	0.4284	0.4896	—	+0.4284	
	氨氮	—	30.5	45	0.0373	—	0.0373	0.0428	—	0.0373	0.0428	—	+0.0373	
	总磷	—	3.11	8	0.0038	—	0.0038	0.006	—	0.0038	0.006	—	+0.0038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0	1.9984	—	<0.13	0.13	—	<0.13	0.13	—	+<0.13	
	非甲烷总烃	—	—	40	1.796	1.408	0.388	0.471	—	0.388	0.471	—	+0.388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1.01	1.01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49.95	49.95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56	400	0.1903	—	0.1903	0.3672	—	0.1903	0.3672	—	+0.1903
		总氮	—	43.5	70	0.0532	—	0.0532	0.06	—	0.0532	0.06	—	+0.0532
		二氧化硫	—	—	80	—	—	<0.018	0.018	—	<0.018	0.018	—	+<0.018
氮氧化物		—	—	180	—	—	<0.176	0.176	—	<0.176	0.176	—	+<0.1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12 日，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租用常州铭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31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106HE0D001Z）。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即未建设钻孔工序，这是因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外购的塑料外壳已加工处理，无需在厂内进行钻孔加工，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同时，该工序对应的钻机、钻孔粉尘均不再涉及。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动，即不产生布袋收尘；漆渣产生量为 10.25t/a，含漆废弃物产生量为 1.2t/a，其中不产生布袋收尘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不产生钻孔粉尘，因此不产生布袋收尘；漆渣产生量为 10.25t/a，含漆废弃物产生量为 1.2t/a 是因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遮蔽纸，产生的漆料作为漆渣处置，因此漆渣及含漆废弃物产生量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脱附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线分区域密闭生产，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处置。其中 1 号喷漆流水线 2/3 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 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

排放；3号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以及1号喷漆流水线1/3喷漆及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漆渣、水帘/喷淋废液、含漆废弃物、废包装桶，其中水帘/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弃物、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6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5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140m 的下庄湾。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4.3%~86.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ND，不作评价；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9%~84.3%，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ND，不作评价；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吸脱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4%~71.7%，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ND，不作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噪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及其他机车配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

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牛升汽摩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2日